

鄂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鄂州卫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2022年鄂州市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葛店开发区社发局、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企事业所属及民营医院：

现将《2022年鄂州市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22年鄂州市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附件：

2022 年鄂州市不合理医疗检查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纠正医疗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不正之风，切实加强全市医疗机构管理，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维护群众健康权益，引导形成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保障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二次全会要求，坚持党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健康鄂州建设目标，坚决纠正医疗服务领域中收受药品回扣、“红包”、“开单提成”、乱收费等不正之风，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聚焦全市医疗领域突出问题，坚决纠正医疗卫生方面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医药购销和行医中的不正之风问题，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严肃医疗行风纪律。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对违反诊疗技术规范的不合理检查（包括影像学检查、实验室检查、病理学检查等）等进行严肃查处，坚持当

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建立医疗检查监管长效机制，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行为的监督管理，提升医疗检查规范化水平，控制和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

三、实施范围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葛店开发区社发局、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办公室，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四、整治重点

对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违法违规开展医疗检查的其他机构进行专项整治。整治内容包括以下五大类：

（一）违反临床诊疗指南、临床路径的重复检查、过度检查；

（二）对符合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内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条件的检查不予认可而进行的不必要重复检查问题；

（三）分解收费项目的检查问题；

（四）无收费目录，套用其他收费目录收取医疗检查费用；

（五）未经患者签署知情同意书进行的特殊检查问题。

（六）超适应症检查、借用会诊增开非必要医疗检查项目的行为。

（七）无入院指征诱导患者住院进行不必要检查。

（八）违法违规接受商业提成。

（九）违法违规收受企业回扣。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3月25日前）

认真组织学习《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投诉接待处理“十应当”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紧密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医疗机构要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广泛动员宣传。全面提升医务人员规范执业、安全执业的法律意识、廉洁意识。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3月26日-6月30日）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自我加压，主动作为，结合整治重点任务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明确专人负责，实行销号管理。市中心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等医院要充分利用医疗服务智能监管信息系统，从事前端及时发现不合理检查、不合理用药、不合理诊疗等行为，及时提醒相关医务人员，迅速将违规问题予以整改；医务部门要及时梳理在事前端已发现而未及时的问题，发现一条核实一条，整改一条核销一条，并将责任落实到人，并与个人绩效考核相挂钩。

（三）检查评估阶段（2022年7月1日至11月30日）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班，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开展抽查，对问题整改不彻底，措施不到位要予以通报，对违法行为要移交执法机构进行立案查处。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2年12月）

各级医疗机构要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细致的总结，对发现的问题要从根源上剖析原因，形成鱼骨图，建章立制，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整治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主要领导要承担主体责任，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相关科室要结合当地实际，着重细化专项整治的各项要求，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标准清晰、措施可行、惩处得当、针对性强，使得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整治行动走深走实。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及时准确做好政策解读，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要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优化氛围、凝聚共识，切实营造卫生健康行业风清气正的氛围，提高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事业的信任度和满意度。

（三）加强督查落实，坚决查处违规行为。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发挥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带头作用作用，要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畅通反馈渠道、及时处置问题，督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完善落实医疗行业规范，及时发现处理违反要求的行为。要重视社会监督，公开监督举报方式，对群众实名反映的有关问题线索，要认真核查并及时反馈。视情节严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违反

党纪政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于典型案例，要定期通报。

（四）认真做好总结，强化信息上报。各地各单位要及时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汇总相关数据和典型案例，形成汇报材料。并从3月起，每月20日前将本月工作开展情况、进展情况（包括相关数据、典型案例和事例、经验做法等）报送市卫健委医政医管科教科。另5月20日、8月20日、12月20日前分别报送阶段性工作情况和全年工作总结。